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3年12月7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建良、李叶东、邓家青、赵倩、钟勇和黄纪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黄跃珍、杨文峰、罗攀峰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跃珍、杨文峰、罗攀峰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提名陈建良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叶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邓家青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赵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黄纪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一、刘国常和黄舒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桂龙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提名李进一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刘国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黄舒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电运通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89,500.18万元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汇通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主体及规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7、债券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权益出资（包括不限于向控股企业、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出资等权益出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3、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项下全部债券兑付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陈建良，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控制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机电工程师、设计部主任、供应链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良持有公司1,473,92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叶东，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硬件机芯组主任、海外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叶东持有公司169,502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邓家青，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钢集团珠江钢铁公司设备主管、技改主管、工程项目经理、设备部助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长助理、技术管理部副部长、技术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部部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城智慧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邓家青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赵倩，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赵倩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钟勇，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勇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6、黄纪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总监（负责石化金融部、越华支行），民生电商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民商华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黄纪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7、李进一，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副教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副教授，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电运通、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进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8、刘国常，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合作导师，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信息系统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常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广州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9、黄舒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舒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12月7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荣、张晓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提名陈荣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主体及规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7、债券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权益出资（包括不限于向控股企业、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出资等权益出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3、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项下全部债券兑付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陈荣，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张晓莉，女，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综合秘书、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晓莉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主体及规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7、债券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权益出资（包括不限于向控股企业、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出资等权益出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3、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项下全部债券兑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即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或转让流通、行权、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汇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提升对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汇通”）的股权管理和经营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广电汇通100%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本次划转完成后，支点创投将持有广电汇通100%股权，广电汇通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汇通10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敬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4513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014865（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152.28万元，负债总额87.81万元，净资产27,064.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59.96万元，净利润33.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说明：支点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海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船舶租赁；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40.56万元，负债总额581.44万元，净资产1,959.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29.96万元，净利润26.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71.18万元，负债总额643.59万元，净资产1,927.5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22.57万元，净利润-31.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汇通100%的股权。

其他说明：
1、广电汇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广电汇通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广电汇通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广电汇通将实行业务转型，将发展定位调整为拓展数字化科技业务。支点创投作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是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中的资本运作平台，团队具备丰富的企业融资、股权投资、投后管理、产业资源整合等经验。本次广电汇通无偿划转至支点创投，有利于借鉴支点创投的成功投资经验，结合其投资管理优势，助力广电汇通拓展数字化科技业务。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电运通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军企业，也是率先布局数字经济的高科技上市公司，拥有深厚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储备及业务沉淀，面对数据要素这一新兴蓝海市场，公司迅速布局数据要素市场。在技术层面，公司以企业数据治理与数字化升级为基础，开展数据要素业务探索，布局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沙箱等关键技术，持续构建数据安全能力。在业务层面，公司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增资，成为其第三大股东，是最早一批切入数据要素市场的上市公司，正积极培育数据要素一级市场业务的建设与运营能力，在公共数据处理加工、运营、交易等环节打造核心竞争力。

为持续加大数据要素领域的投入，保证公司数字经济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投资89,500.18万元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中新知识城”）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公司总部由现所在的科学城产业园搬迁至新产业基地，与公司已在中新知识城投资建设的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共同组建为公司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打造广电运通新总部。现在的总部科学城产业园将改造为数据产业园，重点推进公司算力及数据的发展，打造“新总部”+“数据产业园”新思路，推动公司向数字经济领域快速发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电运通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电运通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2、项目建设主体：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ZSCXN-B1-5地块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地块约100亩，总体容积率为3.0，规划建筑面积约26.65万平方米。其中：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约11.85万平方米，拟建二期项目建筑面积约14.80万平方米，计容面积10.40万平方米（预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大楼、研发中心、会议中心、生产厂房及地下停车库。
5、投资金额：总投资89,500.1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83,500.18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开工，从工程项目启动到工程竣工验收、投产运营预计从2024年6月-2026年12月，历时30个月的时间。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数据+算力齐头并进，打造数据产业园，构建大数据生态产业链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鼓励数字经济的发展，并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升级；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相继揭牌成立，为推进数据合法合规交易、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提供了支撑平台。在政策和产业的双重驱动下，数据要素催生了新兴蓝海市场。

基于公司深厚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储备及业务沉淀，面对数据要素这一新兴蓝海市场，公司迅速布局数据要素市场。一是以企业数据治理与数字化升级为基础，开展数据要素业务探索，布局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沙箱等关键技术，持续构建数据安全能力；二是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增资，成为其第三大股东；三是规划成为数据服务商，发力数据“一级市场”，将着力推进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结合，形成数据产品上架至数交所进行交易；四是规划作为大数据技术服务商参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在公共数据处理加工、运营、交易等环节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在城市大脑等项目中积累了公共数据运营经验，构筑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以“技术+制度+产业”为组合拳，聚焦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精准发力，打造数据价值全链条，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与发展。

公司围绕“四云两中心”开展自主研发，打造了全栈式的云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政府部门重点算力工程项目，在科学城产业园区建设了数据中心，并且承建了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计划扩容，面向广州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提供AI算力、应用创新、产业赋能、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服务。

为持续加大算力及数据要素领域的投入，保证公司数字经济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计划将现所在的科学城产业园改造为数据产业园，扩大园区数据中心的规模，重点推进公司算力及数据的发展，打造适应数字经济业务和数据业务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公司数据要素业务技术基座，为数据要素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场地支持，发力数据采集、存储、计算、管理、流通、安全等在内的数据价值全链条，进一步激活广东省的高价值数据资产释放，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产业蓬勃发展。

2、打造“新总部”+“数据产业园”新思路

随着公司“124”战略不断的深化落地，公司持续拓展业务版图，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的总部-科学城产业园现已满负荷投入使用，公司中新知识城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将陆续安排投产。结合公司在算力、数据等方面的相关布局，公司计划启动中新知识城二期项目建设，与一期项目共同组建广电运通新总部，将现有科学城产业园改造为公司数据产业园，共同推动公司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建设二期项目，将有效地将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将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澎湃动能。

公司已投资建成的一期项目，主要用于智能设备生产、智能数据监控、金融科技创新运营、人工智能创新研究等。二期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将现科学城产业园总部搬迁至新产业基地，形成新总部，持续深入自主研发生物识别、智能视频、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先发优势、科技创新的技术优势、高效运营的管理经营优势、布局全国的人才优势，依托“数字金融”，推动金融科技、城市智能两条业务主线加速延伸，促进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不断推动公司数字经济产业落地，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项目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工程建设风险

公司虽然针对工程建设进行了分析，但也可能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测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工期拖长等风险，或者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者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落实风险识别及评估，合理安排与监督项目建设的关键节点及工序，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2、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风险。

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3、政策及市场风险

项目的发展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的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积极把握行业需求和市场机会，发挥公司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陈建良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叶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邓家青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赵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黄纪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李进一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国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黄舒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陈荣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张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4.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5.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6.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三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华、王英
联系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62878517
邮编：510663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2”，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陈建良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叶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邓家青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赵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黄纪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李进一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国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黄舒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陈荣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张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请对提案1.00-3.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4.00-6.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